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2.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3304)字第 400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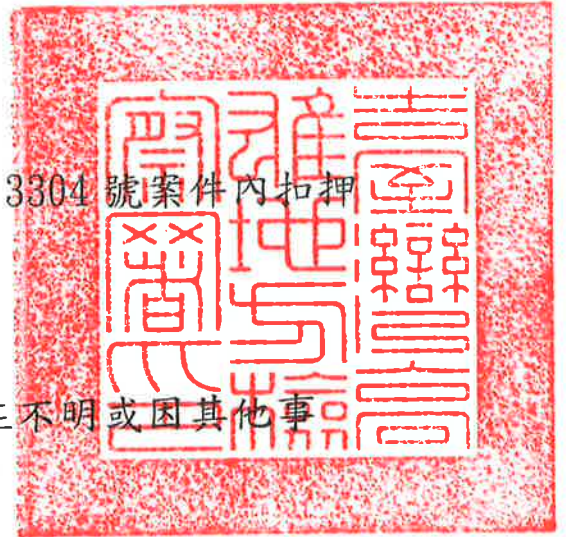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330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5	電子產品 (INFOCUS 手機 (白色))	1 台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記憶卡轉接 器)	1 個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7	其他一般物品 (SD 卡)	1 張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開關型秘錄 器)	1 組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銬)	2 副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10	電子產品(桌上 型電腦)	1 台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頁)	4 張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(A))	1 本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(B))	1 本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(C))	1 本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
15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機(廠牌：TOUCH))	1台		王定華	台東縣台東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